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 基準 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府社工一字第1142627747B號令訂定

- 一、 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,依法 遵循比例原則予以適當裁處,落實執法之公平性及公信力,特訂定 本基準。
- 二、 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。
- 三、 本基準違規次數之計算,係依同一違規主體被查獲,違規同項次經 裁處並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。
- 四、 違規情節特殊者,得依本基準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,並應敘明加重 或減輕之理由。

前項所定之情節特殊者,於附表項次四及項次五,應審酌受害人 數、騷擾期間、騷擾頻率、被害人心理創傷程度或其他因素。

附表: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 裁罰基準

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
項次	違反內容	法條依據 (性騷擾防 治法)	法定裁罰金額或 其他處罰	裁量基準
_	宣傳品、出版	第二十六條	一、處負責人新臺幣六	依違規次數處
	品、網際網路或	第二項及第	萬元以上六十萬元	罰,並得沒入第
	其他媒體業者違	六項	以下罰鍰,並得沒	十條第一項規定
	反第十條第一項		入第十條第一項規	之物品、令其限
	或第三項規定,		定之物品、令其限	期移除內容、下
	報導或記載被害		期移除內容、下架	架或其他必要之
	人之姓名或其他		或其他必要之處	處置; 屆期不履
	足資識別被害人		置;屆期不履行	行者,得按次處
	身分之資訊。		者,得按次處罰。	罰如下:
			二、無負責人或負責人	一、第一次處新
			對行為人之行為不	臺幣六萬元
			具監督關係者,處	至十五萬
			罰行為人。	元。
				二、第二次處新
				臺幣十五萬
				元至三十萬
				元。
				三、第三次處新
				臺幣三十萬
				元至四十五
				萬元。
				四、第四次處新
				臺幣四十五
				萬元至六十
				萬元。
				五、第五次以上
				處新臺幣六
				十萬元。
=	因職務或業務知	第二十六條	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	依違規次數處罰

	悉或持有足資識	第四項	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如下:
	別被害人身分之			一、第一次處新
	資訊者,違反第			臺幣六萬元
	十條第五項規			至十五萬
	定,未予以保密。			元。
				二、第二次處新
				臺幣十五萬
				元至三十萬
				元。
				三、第三次處新
				臺幣三十萬
				元至四十五
				萬元
				四、第四次處新
				臺幣四十五
				萬元至六十
				萬元。
				五、第五次以上
				處新臺幣六
				十萬元。
三	廣播、電視事	第二十六條	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	依違規次數處罰
	業、宣傳品、出	第五項	萬元以下罰鍰。	如下:
	版品、網際網路			一、第一次處新
	或其他媒體業者			臺幣二萬元
	以外之任何人,			至四萬元。
	違反第十條第四			二、第二次處新
	項規定,無正當			臺幣四萬元
	理由,以媒體或			至六萬元。
	其他方法公開或			三、第三次處新
	揭露被害人之姓			臺幣六萬元
	名及其他足資識			至八萬元。
	別被害人身分之			四、第四次處新
	資訊。			臺幣八萬元
				至十萬元。

				五、第五次以上
				每次處新臺
				幣十萬元。
四	對他人為權勢性	第二十七條	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	一、未涉及身體
	騷擾,經申訴調	第一項	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接觸之權勢
	查成立者。			性騷擾,依
				違規次數處
				罰如下:
				(一)第一次處
				新臺幣六
				萬至十萬
				元。
				(二)第二次處
				新臺幣十
				萬至二十
				萬元。
				(三)第三次處
				新臺幣二
				十萬至三
				十萬元。
				(四)第四次以
				上處新臺
				幣三十萬
				至六十萬
				元。
				二、涉及身體接
				觸之權勢性
				騷擾,依違
				規次數處罰
				如下:
				如下・ (一)第一次處
				新臺幣六
				萬至十五
				萬元。

五	對他人為權勢性人為權勢性人人為權勢性人人為權勢性人人。	第二十七條第二項	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((((())))) (()) (()) (()) (
	10 10 10 10 10 10	h-h-	E 20 + 10/2	
五				
		第二項	萬元以下罰鍰。	
	成立者。			
				新臺幣一
				萬至三萬
				元。
				(二)第二次處
				新臺幣三
				萬至五萬
				元。
				(三)第三次處
				新臺幣五
				萬至七萬
				元。
				(四)第四次以
				上處新臺
				幣七萬至

				十萬元。
				二、涉及身體接
				觸之權勢性
				騷擾以外之
				性騷擾,依
				違規次數處
				罰如下:
				(一)第一次處
				新臺幣一
				萬至四萬
				元。
				(二)第二次處
				新臺幣三
				萬至六萬
				元。
				(三)第三次處
				新臺幣五
				萬至八萬
				元。
				(四)第四次以
				上處新臺
				幣七萬至
				十萬元。
六	政府機關(構)、	第二十八條	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	依違規次數處
	部隊、學校、機	第一項	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令	罰,並令其限期
	構或僱用人,違		其限期改正; 屆期未改	改正; 屆期未改
	反第七條第一項		正者,得按次處罰。	正者,得按次處
	規定,未設立申			罰如下:
	訴管道或訂定性			一、第一次處新
	騷擾防治措施。			臺幣二萬至
				四萬元。
				二、第二次處新
				臺幣四萬至
				六萬元。

				三、第三次處新
				臺幣六萬至
				十萬元。
				四、第四次以上
				處新臺幣十
				萬至二十萬
				元。
セ	政府機關(構)、	第二十八條	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	一、第一次處新
	部隊、學校、機	第二項	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臺幣二萬至
	構或僱用人違反			五萬元。
	第七條第二項規			二、第二次處新
	定,未採取有效			臺幣五萬至
	之糾正及補救措			十萬元。
	施,致被害人權			三、第三次處新
	益受損者。			臺幣十萬至
				十五萬元。
				四、第四次以上
				處新臺幣十
				五萬至二十
				萬元。
八	政府機關(構)、	第二十九條	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	依違規次數處
	部隊、學校、機		萬元以下罰鍰,並令其	罰,並令其限期
	構或僱用人違反		限期改正, 届期未改正	改正; 屆期未改
	第九條第一項規		者,得按次處罰。	正者,得按次處
	定,對於在性騷			罰如下:
	擾事件申訴、調			一、第一次處新
	查、偵查或審理			臺幣一萬至
	程序參與行為之			三萬元。
	人,為不當之差			二、第二次處新
	別待遇。			臺幣三萬至
				五萬元。
				三、第三次處新
				臺幣五萬至
				七萬元。

				四、第四次以上
				處新臺幣七
				萬至十萬
				元。
九	行為人違反第十	第三十條	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	依違規次數處
	七條規定,無正		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	罰,並得按次處
	當理由不予配		次處罰。	罰如下:
	合、規避、妨礙、			一、第一次處新
	拒絕調查或拒絕			臺幣一萬至
	提供資料者。			二萬元。
				二、第二次處新
				臺幣二萬至
				三萬元。
				三、第三次處新
				臺幣三萬至
				四萬元。
				四、第四次以上
				處新臺幣四
				萬至五萬
				元。